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611號

原告 簡士軒

被告 洪建鉉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9、323、516、6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8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火典